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50 承辦人:卓君儒

電話: 02-23979298#619 E-Mail: cjcho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440018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參與「0923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」救助(含現場 救災、救援以及後續復原、復建等)事項工作人員加班費 支給事宜,請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, 本權責從優、從速、從簡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,各機關因 業務需要,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,支給專案加 班費,免受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之限制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 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 會行總處「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 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電2025/09/20文



第1頁,共1頁